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劉淑銘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3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lsm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3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修正基準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修正基準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準2.3.18「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」、2.3.19「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、設備、儀器管理机制，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」、2.3.20「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、收案評估、照護品質、團隊合作與紀錄」修正為可免評條文；併案修正第2.3章重點說明內文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

副本：